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资扩股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湖北宏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认购公司增发股份7.32亿股，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增发股份2.55亿股，增资方案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股份 （亿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亿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	33.26%	6.02	21.5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33.15%	6.00	21.45%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8	22.54%	4.08	14.5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05%	2.00	7.15%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	7.32	26.17%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55	9.12%
合计	18.10	100%	27.97	100%

注：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33.32%。

（二）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为 18.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同意占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增资资金来源声明、关联关系声明

与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信息一致。

三、其他要披露信息

根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扩股款合计人民币玖亿捌仟捌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RMB988,974,000.00），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亿捌仟柒佰万元整（RMB987,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RMB1,974,000.00），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份 27.97 亿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7 亿元，实收资本（股本）27.97 亿元。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